

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作業要點

壹、依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

貳、實施對象：學科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學生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。

肆、補考方式：採多元評量測驗方式。

伍、補考時間：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陸、成績計算：線上測驗佔 40%、學生學習自我檢討改善計畫佔 60%，總分 100 分。

柒、補考通過標準：學生補考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，該科學期成績登錄為 60 分；

補考未達 60 分者，就補考成績與原始成績擇優登錄。

捌、補考結果：112 年 7 月 28 日補考作業完成後，請登入多元學習表現系統查詢。

玖、補考相關規定：

(一) 學生參加線上補考，在期限截止前(112 年 7 月 23 日)可反覆進行測驗，測驗完成請務必要記得按交卷。系統會紀錄每次測驗時間和分數，教務處會擇優登錄，請同學把握；逾期或未完成交卷者，該項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學生學習自我檢討改善計畫，請以 google 表單填寫方式完成。若需要紙本，請在補考期限內，到教務處拿取。此項佔補考分數 60%，請準時完成線上表單，或繳交紙本回教務處，或拍照回傳，逾期或未繳回者，該項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* 紙本回傳網址：mei iou12@cs jh. tn. edu. tw。檔案請清楚註明：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(三) 補考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該科該學期補考權益，不得於日後要求校方提供補考機會。為避免影響畢業證書取得資格，務必謹慎考慮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